

# 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 2026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17193675-01334558

采购编号：0126-00011526、0126-K0001207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B-26-B-008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黄浦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年4月21日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 2026
2	编 号	采购编号：0126-00011526、0126-K00012072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17193675-0133455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B-26-B-00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价：人民币 500 万元。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部分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468 弄综合楼 联 系 人：顾莹 电 话：021-5301275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邮 编：200011 联 系 人：胡定森 电 话：63459273-8022 传 真：021-63451093 邮 箱： <a href="mailto:2630503014@qq.com">2630503014@qq.com</a>
9	招标内容	为老服务一键通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服务需求）。
10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6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home.zfcg.sh.gov.cn/">https://home.zfcg.sh.gov.cn/</a> ）
18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的时间、下载网址	时间：2026-04-23 00:00:00 时起至 2026-04-30 23:59:59 （北京时间）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home.zfcg.sh.gov.cn/">https://home.zfcg.sh.gov.cn/</a> ）
19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
20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上午 9 时。 提问方式：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送至招标文件领取地址，胡定森收（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胡定森 电话：63459273-8022
2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 <a href="https://home.zfcg.sh.gov.cn/">https://home.zfcg.sh.gov.cn/</a>
26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声明函（附件 6）； 7)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9）；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8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 5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递交的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2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一周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折扣率 9 折,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33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5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 2026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 2026
- 2、采购编号：0126-00011526、0126-K00012072
- 3、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17193675-01334558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老服务一键通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服务需求）。
-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采购预算：5000000.0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9、项目联系人：顾莹
- 10、电话：021-53012755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4-23 00:00:00~12:00:00 至 2026-4-30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5-14 09: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5-14 09:00。

### 五、网上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网上投标地点：<https://home.zfcg.sh.gov.cn/>

2、 开标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 5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递交的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黄浦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468 弄综合楼

邮 编：200011

联系人：顾莹

电 话：021-5301275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焯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邮 编：200011

联系人：胡定森

电 话：63459273-8022

传 真：021-63451093

电子邮箱：2630503014@qq.com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如因投标人以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响应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

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服务需求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 2026
- 2、项目类型：服务类。
- 3、预算金额：500 万元/年
- 4、服务对象：全区老年人。
- 5、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75%，服务期满并经甲方审计合格后按实结算剩余款项。
- 7、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审计或验收。
- 8、其他说明：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单位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 二、项目背景

上海市黄浦区老年人口呈现总量大，独居、纯老家庭多的特点，已经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浦区总人口 65.47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8.82 万人，占总人口的 44%；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2.95 万人，占总人口的 35.1%；80 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口 4.06 万人，占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 14.1%。（注：数据来自《2024 年上海市老年人口、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工作综合统计信息》）

根据《关于在本市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人应急呼叫项目全覆盖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3 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本市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受益面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30 号）、《关于印发〈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13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3〕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4〕8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关爱服务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4〕15号）等文件。

黄浦区在进一步深化“9073”养老服务格局的基础上，自2017年起，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将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主动送上家门，增强家庭养老功能，使家庭成为“不出家门的颐养院”，使黄浦区的老年人能够通过社区服务信息平台享受到各类优质、便捷、可靠的居家养老便民服务。为进一步加快黄浦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步伐，以上海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已对黄浦区“心悦夕阳-居家乐”服务项目进行调整，拓展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现决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人数，让更多老年人受益。

### 三、服务需求

#### （一）为老服务

1、服务1：为居住在黄浦区所有60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含聋哑老年人），约280000名，提供一键预约挂号、一键订车出行、一键咨询政策、信息查询、生活便民服务：

##### （1）一键预约挂号

当老人有挂号需求时，能够一键联系热线电话平台，由平台为老人完成专家和普通门诊的预约挂号，并将挂号进度和结果即时告知老人。

##### （2）一键订车出行

当老人有订车出行需求时，能够一键联系热线电话平台，由平台为老人完成预约订车，并将订车进度和结果即时告知老人。

##### （3）一键咨询政策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提供各类养老政策咨询服务。

##### （4）信息查询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提供黄浦区范围内生活服务、医疗服务、法律服务、教育

服务、文化服务、体育服务六大类公共服务信息的查询服务。不得提供非法信息和各类商业推广信息。

#### (5) 生活便民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就近提供为老服务组织信息或直接联系为老服务组织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含便民类（家电维修、水电物业维修、家政服务、修锁开锁等）和医疗类（陪医、送药等）。

为老人提供的服务商应为值得信赖的且经过严格把关并作为长期服务供应签约用户，具有合法的资质且证照齐全。服务内容的提供应满足大部分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求，并根据需求情况逐步拓展。

**2、服务 2：为约 8000 名由采购单位指定的居住在黄浦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不含聋哑老年人），其中约 2500 名老人为 2026 年 4-12 月新增，提供一键紧急呼叫、一键预约挂号、一键订车出行、一键咨询政策、信息查询、生活便民、主动关爱服务；免费为每位老人提供并安装专门的一键通老人专用终端：**

##### (1) 一键紧急呼叫（同原来的紧急呼叫）

当老人有紧急情况需要救助时，能在最短时间用最便捷的方式呼救并通过热线电话平台联系相关救助组织，使老人能得到最及时的救助。

紧急呼叫应保持 7×24 小时有人接听，电话响应速度应小于 30 秒，有清晰明确的紧急呼叫处理流程。从受理紧急呼叫到联系救助队伍的时间不得大于 30 秒，救助过程中应及时告知相关联系人。

##### (2) 一键预约挂号

当老人有挂号需求时，能够一键联系热线电话平台，由平台为老人完成专家和普通门诊的预约挂号，并将挂号进度和结果即时告知老人。

##### (3) 一键订车出行

当老人有订车出行需求时，能够一键联系热线电话平台，由平台为老人完成预约订车，并将订车进度和结果即时告知老人。

#### （4）一键咨询政策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提供各类养老政策咨询服务。

#### （5）信息查询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提供黄浦区范围内生活服务、医疗服务、法律服务、教育服务、文化服务、体育服务六大类公共服务信息的查询服务。不得提供非法信息和各类商业推广信息。

#### （6）生活便民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为老人就近提供为老服务组织信息或直接联系为老服务组织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含便民类（家电维修、水电物业维修、家政服务、修锁开锁等）和医疗类（陪医、送药等）。

为老人提供的服务商应为值得信赖的且经过严格把关并作为长期服务供应签约用户，具有合法的资质且证照齐全。服务内容的提供应满足大部分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求，并根据需求情况逐步拓展。

#### （7）主动关爱

通过热线电话平台，每周主动与老人通话 2 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遇异常情况及时联系相关联系人，具体可根据老人实际需求灵活调整。

每次的关爱可以按照老人要求的时间进行（例如，如果老人希望当天 16:00 之后关爱的，则应按老人要求于当天 16:00 之后再关爱老人）。电话主动关爱的沟通时长不得少于 30 秒钟，问候语句不得生硬，问候内容在两周内不得重复，语言应让老人感觉到温暖。当无法与老人取得联系时，应立即与相关联系人取得联系，当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警。

#### （8）免费为每位老人提供并安装专门的一键通老人专用终端

产品数量暂定 8000 套，以最终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情况而定。终端功能及相关要求：

① 最终中标供应商需免费为每位老人提供并安装专门的一键通老人专用终端，要求实现紧急情况下老人可通过终端或遥控器一键向服务平台发出呼救；要求终端在未挂好时能够自动挂断，便于外界呼入。

②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入网许可证、3C 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产品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等。

③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专用终端的售后服务方案。

④ “#”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老人专用终端出现故障时，须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在现场无法修好的情况下，承诺提供备机，保证服务对象不因终端故障而中断服务。

## **（二）一键通服务宣传推广**

项目周期内，开展 30 场进社区推介活动，每次进社区需配备义工服务团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免费理发、各类维修、政策宣传等，扩大一键通服务知晓度。

## **（三）一键通服务培训**

项目周期内，面向街道、社区开展至多 10 场一键通服务专项培训，围绕服务内容、便民优势、智能终端操作使用等内容开展教学指导，助力社区老龄工作干部精准掌握服务政策，在摸排老年人服务需求、征集服务名单过程中，能够全面细致向老年群体讲解推广一键通服务。

## **（四）一键通专线宽带服务**

用于呼叫中心的 24 小时运营，同时确保数据安全和语音通话质量，提高老人的服务体验。

## **（五）社区服务热线运营服务**

1、提供黄浦区社区服务热线的 24 小时运营服务。

2、“#”投标人须承诺与“黄浦社区服务中心平台”监管平台无缝对接，确保为老服务一键通的所有服务和运营数据，能够在该平台中完整显示。

3、“#”投标人须承诺把服务数据以接口方式同步给区养老平台并配合完成数据上链工作。

4、“#”中标供应商需在黄浦区内建设并运营能够满足服务需求的呼叫中心，并于中标之日起，两周内上线运营。

## （六）其他要求

1、业务运营系统发生故障期间能够保障不中断服务（需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

2、保密约定：老年人提供的信息应严格保密，防止外泄。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露，产生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刑事责任。

3、服务提供：对为老人提供服务的后台供应商，应设立详细严格的准入条件，明确服务标准，并建立考评机制，杜绝通过平台兜售各类商品。服务供应商应向民众公开，且有显著标志。

4、服务监管：提供的各类服务应有详细的流程，且每个环节应有差错解决措施，流程的各个环节应有监督措施和信息采样点。相关指标数据应按月、半年、年进行电子、纸质反馈，特殊情况及时反馈。语音服务应有录音记录，日常服务记录应保留 30 天以上，紧急救助记录应保留 180 天以上。应建立服务满意度调查制度并每季度进行反馈。

5、退出机制：如因服务期满或其它因素造成服务确实不能提供时，最终中标供应商应提前 15 天向采购单位进行告知协商，双方同意后，最终中标供应商应将老人信息和服

务记录用电子和纸质形式一并移交采购单位，并签订三年以上保密承诺书。

## 四、投标要求

### （一）投标报价

1、服务 1：服务对象人数约 280000 名。

2、服务 2：服务对象人数约 8000 名（其中约 2500 名老人为 2026 年 4-12 月新增）。具体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单位提供，采购单位可以要求随时调整，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计费结算。

3、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计，分列服务费单价及总价。

4、报价应包括满足上述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

5、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采购单位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服务费用。

##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自身经验能力，组建一支专职服务团队，并提供针对本项目指定的相关技术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建立、维护老人需求信息、各类为老服务机构信息以及应急信息的数据库方案以及平台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方案。

3、投标人应提供话务员招聘任职要求及管理培训方案（涉及衣、食、住、行、医疗、心理等各方面）、为老人提供各类服务的详细流程方案（例如：主动关爱老年人的时间与内容的策划等）、通话录音管理存档方案、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保密承诺书以及发生泄密后的应急处理方案、相关退出机制以及文件信息的交接方案等。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 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范围：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 2026 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其他说明：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单位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75
2	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审计合格后	按实结算

(1) 本合同付款可参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验收方式：由甲方或实际采购人自行验收。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无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授权书等
- 2)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

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分值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 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0-40	根据投标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非常完善的得 31-40 分，较好的得 21-30 分，一般的得 11-20 分，较差的得 0-10 分。
2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号承诺内容以外的），是否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以及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完善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2-4 分，较差的得 0-1 分。
3	项目解读、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15	对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情况进行评审。非常完善的得 11-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2-5 分，较差的得 0-1 分。
4	人员配置	0-5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项目经验等，项目队伍建设合理性、是否满足任务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完善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差的得 0-1 分。
5	#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0-5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入网许可证、3C 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产品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投标人提供“#”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的所有材料，满足一项得 0.5 分，未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6	# 承诺函	0-4	<p>1. “#” 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老人专用终端出现故障时，须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在现场无法修好的情况下，承诺提供备机，保证服务对象不因终端故障而中断服务。</p> <p>2. “#” 投标人须承诺与“黄浦社区服务中心平台”监管平台无缝对接，确保为老服务一键通的所有服务和运营数据，能够在该平台中完整显示。</p> <p>3. “#” 投标人须承诺把服务数据以接口方式同步给区养老平台并配合完成数据上链工作。</p> <p>4. “#” 中标供应商需在黄浦区内建设并运营能够满足服务需求的呼叫中心，并于中标之日起，两周内上线运营。投标人提供以上要求的承诺函，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0-8	<p>投标人近 3 年内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需包含合同关键页；同一服务单位视作有效提供 1 项业绩（即多份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甲方相同，服务期限不同的视作同一项业绩）。</p>
8	企业技术实力	0-3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p>的得1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的得1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具有养老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的得1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项目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3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 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6	# 承诺函			
7	类似项目经验			
8	企业技术实力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 0 \_\_\_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名称：\_\_\_\_\_
- （公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黄浦区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 2026 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 货物/服务要求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
- 3、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4、人员配置
- 5、# 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 6、# 承诺函
- 7、类似项目经验
- 8、企业技术实力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 7-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具备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6. 如以分公司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具备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7. 如以分公司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

邮编：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5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